

#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生态环境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、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环境影响评价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有效衔接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沪府规[2019]24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管理实际，我局对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进行了调整，制定了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点行业名录》）。

对纳入《重点行业名录》的行业及项目（仅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）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机构应当严格审批和审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对未纳入《重点行业名录》的行业及项目，可以根据《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及相关配套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简化和优化措施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，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附件：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（2021 年版）

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
2021 年 XX 月 XX 日

#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 (2021 年版)

## 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（单纯混合、分装的除外）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含研发中试；不含单纯混合、分装的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、兽用药品制造；含研发中试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## 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钢压延加工除外）；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）。

## 三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池、废油、废轮胎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、废船加工处理）；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（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，燃气发电除外，单纯利用余热、余压、余气（含煤矿瓦斯）发电的除外）；生物质能发电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）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，医疗废物处置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填埋、焚烧方式处置的）；

公共设施管理业（仅指生活垃圾（含餐厨废弃物）集中处置、粪便处理工程）。

#### **四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**

新建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；油气、液体化工码头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；原油、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（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）；危险品仓储（不含加油站的油库，不含加气站的气库）。

#### **五、核与辐射**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；使用 I 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；甲级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退役；使用 I、II、III 类放射源；新建 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##### **（一）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。**

1. 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。

2. 含电镀工艺的项目。

3. 年用溶剂型涂料（含稀释剂）、溶剂型胶粘剂或溶剂油墨 10 吨<sup>①</sup>及以上的项目。

4. 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计算机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和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。

5. 轮胎制造以及再生橡胶制造（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）。

6.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塑料制品业。

7. 有发酵工艺的淀粉、淀粉糖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、酵母、食品添加剂、饲料添加剂制造。

8. 发酵类<sup>②</sup>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（含研发中试）。

9. 有洗毛、脱胶、缫丝工艺的，染整工艺有前处理、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工序的，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，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。

10. 有染色、印花（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）和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、服饰业；有鞣制、染色工艺的皮革、毛皮及其制品业；有水洗工艺的羽毛（绒）加工。

11. 纸浆制造、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。

12. 有提炼工艺的（仅醇提、水提的除外）中药饮片加工、中成药生产。

13.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。

14. 铅蓄电池制造。

15.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。

16. 造船、拆船、修船厂。

17. 半导体材料制造。

18.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。

19. 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、转基因实验室。

20. 围填海工程及海上堤坝工程。

**（二）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。**

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；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、肉牛 1 万头、肉羊 15 万只、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屠宰及肉类加工；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酒类制造；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。

**七、位于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**

注：

① 对使用量的界定，按照《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〉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1 年版）》有关规定执行；

② 发酵类的定义按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310005—2021）有关规定执行。